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06-19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安排详见《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至2006年7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2006年7月14日和2006年7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9:30至2006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上海中心七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海涛先生
6.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参加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2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796,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5%。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
3. A股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A股流通股股东或代理人427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796,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其中:
  - (1) 参加现场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53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78482股(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 15.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4218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717,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7.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全体有表决权股份	279,796,328	263,720,949	94.6%	201,600	0.072%	15,873,779	5.67%
A股流通股股份	59,796,328	43,720,949	73.12%	201,600	0.34%	15,873,779	26.55%
非流通股股份	220,000,000	220,000,000	100%	0	0	0	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全体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获得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投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32	网络投票	同意
2	重庆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5,422,246	网络投票	同意
3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证券简称:G天业 股票代码:600075 公告编号:临2006-025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披露,公司股票2006年7月18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G冠城 编号:临2006-023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近期将有重大信息披露,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06年7月18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介: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6-040

##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将披露重大信息的停牌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将披露重大信息,特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7月18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辽源得亨 编号:临2006-015

##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7月17日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辽源得亨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吉国资产发产权[2006]162号),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06-36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熊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监事史炯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议案变更事项。
  2.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6年7月17日上午10:00时。
    2. 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紫荆花饭店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王凤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出席15人,代表股份128,3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37%。
  2. 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东(代理人)出席11人,代表股份330,2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0.0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128,3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 社会大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30,2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

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 公司将,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17日17时。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至2006年7月1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9:30至2006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紫荆花饭店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凤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30,747名,代表股份302,332,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99%。其中: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30,743名,代表股份174,32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5.0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47,152,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3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28,0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32%;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9,147,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
- 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5209名,代表股份13,252,140股,占公司有流通股表决权股份的2.6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25,527名,代表股份155,179,430股,占公司有流通股表决权股份的31.2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63%。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详见2006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szse.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提案表决结果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75,460,2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

反对票26,798,6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弃权票73,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47,455,2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反对票26,798,6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弃权票73,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9,000,000	同意
山西中电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6,171,877	同意
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5,601,050	同意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2,300	同意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同意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同意
上海源神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445,900	同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同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40,450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蒋红霞、郑影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吉电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 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06-031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公司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日(2006年7月19日)复牌;
  3. 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下午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至2006年7月17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9:30-2006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主持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董事长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情况
  1.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657人,代表股份936,52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3%。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497,096,440股,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66%,占总股本的25.56%。
  3. 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649名,代表股份439,430,288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1.18%,占总股本的22.58%。
  - 其中:
    -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非公司董事会)共97名,共持有股份34,515,389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45%,占总股本的1.77%。
    - (2)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12名,代表股份9,319,282万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4%,占总股本0.17%。
    - (3)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8440名(已经扣除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或者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19名,代表股份12,489,381股),代表股份401,596,017万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40%,占总股本的20.64%。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票186,526,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内容(修订稿)刊登于2006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cm)。

- 一、会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8,131,13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71.34%;反对163,834,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7.49%;弃权104,560,77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1.16%。
-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7,096,44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
-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034,690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8.92%;反对163,834,821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7.28%;弃权104,560,777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90%。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131,725	网络投票	同意2,177,400股; 弃权27,954,325股;
2	通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249,026	网络投票	弃权
3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17,815,976	网络投票	弃权
4	银河-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3,328,219	网络投票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154,904	网络投票	反对
6	国信证券	7,340,670	现场	同意
7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7,256,020	现场	同意
8	申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7,120,160	网络投票	同意
9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6,132,473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会议的2个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共200240股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见证律师:叶兰昌、周维明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3. 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8日

## 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叶兰昌、周维明两位律师出席和见证贵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若干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进行了实地考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前公司向本所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详见2006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提案表决结果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86,526,7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备查文件  
1. 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叶兰昌、周维明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Newman) 先生主持。

二、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 截止2006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及授权的217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09人。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各股东均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法人并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司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9号》的规定,其中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持有的流通股通过流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东回避了表决,其余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也已经根据回避制度未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投票。

公司董事会议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上述两家保荐机构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及于200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网络投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为调整后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包括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相关股东会议推举的多名计票人和推举方案沟通情况暨网络投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为调整后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改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若干份。

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叶兰昌

周维明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